乘风破浪潮头立 扬帆起航正当时

——“全国优秀法院”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推进改革创新工作纪实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始终将“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线,狠抓执法办案,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8年,该院绩效考核工作继续在呼伦贝尔市、自治区法院系统位列第一方阵,共获得各类荣誉44项。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初,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院”,我区仅有3家法院获此殊荣。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尹正灵感慨地说:“近年来,额尔古纳市法院收、结案数持续上升,屡创新高,我们虽然扎根祖国边陲地区,但从没有降低对自己的工作要求,这份沉甸甸的荣誉背后,是额尔古纳市法院全体干警对法治理想的实践,对公平正义的诺言。”

驻地部队代表送来锦旗。

巡回审判走进蒙古包。

恩和哈达镇巡回法庭成立。

法官送法进校园。

坚持依法履职 审执工作取得新进展

——创新服务发展大局。该院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使法院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合声合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召开了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深入了解该市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问题,更好地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积极为地区旅游发展提供支持保障,与交警大队、旅游局对接工作,在国家湿地公园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在北部原始林区恩和哈达镇增设巡回法庭,形成了覆盖全市各个乡镇的巡回审判网络,打造“家门口的法院”。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有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其中《规范律师管理 提高职业素质》被评为2018年度“全区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该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该市检察院、公安局和莫尔道嘎森林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运行机制》,健全了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筑牢坚实的制度保障。依法严惩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等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采用巡回审判方式,公开审理了刘某某、曲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倾情守护绿水青山。严惩贪污贿赂犯罪,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司法审判与国家监察的有机衔接,公开宣判王某挪用公款案、金某某贪污案,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积极保障民商权益。该院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入律师、人民陪审员、社区干部等参与调解工作,2018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71.08%,诉前引导调解案件85件。注重释法答疑工作,邀请驾驶员旁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庭审,以案说法,加强安全教育。就该市多家企业的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法院主动与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对接裁审衔接机制,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4件。

——强势推进执行攻坚。2018年,额尔古纳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61件,执结622件,同比分别增加83.61%和84.57%,面对收案大幅增长的压力,该院内挖潜力、外聚合力、固强补弱,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一是挖内力,全面提升执行效能。组建了执行实施组、执行指挥中心等4个执行团队,抽调各部门干警41人,成立5个攻坚小组,各团队、小组相互协作、加班加点、迎难而上,有效提升了执行效能;二是聚合力,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法委等部门支持,制定完善一系列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扩张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设置执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为2名符合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了1.5万元司法救助款。

践行为民宗旨 服务水平得到新提高

——诉讼服务水平日益完善。该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设立律师工作室,安置法官便民联系箱、手机充电桩、POS机等便民设备,在呼伦贝尔市法院系统率先使用微信扫码缴纳诉讼费,方便当事人诉讼;大力开展院领导接待日、法院开放日、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措施,不断完善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增强审判执行工作的透明度,网上公开裁判文书1750件,直播庭审158件,网上立案70件。

——改革创新工作稳步推进。该院顺利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原有的15个内设机构进行整合,撤并成8个内设组织机构,提高了行政效率;加强审判管理和政事务管理,建立半月例会制度,坚持“讲真话、查问题、找对策”,将各项审判执行指标及政事务、队伍建设工作作为会议汇报重点,定期分析运行态势,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要求;坚持院庭长放权而不放任,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衔接机制,提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质量。

——积极拓展延伸审判职能。该院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与该市人大联合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邀请部队官兵旁听庭审33人次,妥善审结首例涉军停止有偿服务案件,赢得了部队的高度赞誉;将预防校园犯罪作为一项重要职责,选派6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与教育局、各学校召开座谈会对接,举办法治讲座,在国家宪法日组织小学生参观法院,实现了“小手拉大手、一校一法官、学校全覆盖”的良好局面。

——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该院依托信息化科技手段,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和节点控制,做到从立案到归档全程网络监控,卷宗评查实现电子化。安装应用智能语音转写系统、文书智能编写、校对系统和远程提讯系统等软件,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行手机办公办案,确保每名干警下载使用审务通APP,实现掌上办案、网上办公。建立安防监控集控中心,156个高清摄像头画面覆盖全院各个区域,做到全方位无监控死角。同时,在审判法庭、调解室、信访接待、安检门等重点部位,设有语音收集功能和一键报警系统。

打造过硬队伍 能力建设彰显新成效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稳“方向盘”。该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院领导讲党课、开展知识测试、参加演讲比赛等形式,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地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着力提升党组织组织力,通过建好“微平台”、用好“微时段”、上好“微党课”、做好“微服务”,筑牢具有法院特色的“四微”党建工作法。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练好“基本功”。该院全面开展学习型法院建设,广泛开展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干警读书会、法警大练兵等活动,2018年,组织干警参加内蒙古法官学院、上级法院等举办的各类培训班45期,参训干警811人次。重视对青年干警的培养,完善轮岗交流、“传帮带”等机制,开展干警讲堂、青年法官论坛、新录用公务员技能培训等,确保队伍阶梯型发展。注重审判实践与理论调研相结合,组织案例研讨、学术征文等活动,促进学用相长,2018年,该院共有8篇案例获得“全市法院优秀案例”,1篇论文获得“全区法院司法统计分析二等奖”,首次承担的全区法院重点调研课题获评“优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好“安全带”。该院落实领导班子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自觉接受监督。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顿活动,组织全院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有效地促进了正风肃纪工作。建立干警廉政档案,将表扬干警公正执法的锦旗、表扬信及拒礼情况及时记入廉政档案,将廉政业绩与任职、晋升、评优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廉政档案在考评机制中对干警的积极影响作用。

主动接受监督 公正形象实现新提升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委决定,坚持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党委汇报请示,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建立班子成员、环节干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对一”联络机制。该院两名法官被市人大常委会聘任为法律咨询顾问,有效地促进了人大代表提高依法履职能力。2018年11月,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了法院执行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2018年,共开展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开展座谈、参加工作通报会等活动12次。依法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协作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额尔古纳市法院全体干警将以获评“全国优秀法院”荣誉为契机,继续秉持良好司法工作作风,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陈静)